

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3.0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3.0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业黑马（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肖红英

王 敬

年 月 日